

## 國立宜蘭大學清寒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要點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及扶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進而協助清寒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班論文口試、論文印製，以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清寒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不含在職學生、僑生及境外生）。
- 三、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 四、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金額：
  - （一）經費來源：本校受贈收入。
  - （二）補助金額：每名學生獎助二千五百元。
- 五、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立之家境清寒證明或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六、審核程序：採隨到隨審，每人獎助以一次為限。
- 七、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